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拾參、過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余勇	3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三重市過田街42之17號	國小：二重國小 國中：廣濟國中 高中：明志國中 職：西濱工商 學歷：永久企業社負責人 重慶義消副大隊長 三重市國際青年商會秘書長 台北縣第一期救護訓練隊結業	提昇鄰長巡守隊環保義工社區委員會等，爭取義務幹部職權及福利。關心公益，照顧弱勢，維持公平正義，重視民意。終生志工，服務不分黨派。每年定期舉辦消防及防盜示範講習。
2		林雲漢	54	男	台灣省雲林縣		里長	三重市重慶路一段113巷1弄9號	小學畢業 光明派出所志工隊副隊長 中興橋所志工隊顧問 過田里里長	1.美化公園，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運動器材，提供居民健身及休閒活動。 2.活動中心一樓應多元化應用，符合民意需求，二樓應開圖書及閱覽室，設備更應現代化，提供里內兒童及里民，能享有最新科技空。三.將里內監視器汰舊換新，並在治安死角地方加強增設，增進民眾安全感，符合政府對全民治安承諾。

拾伍、重明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再傳	4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後埔街20號	學歷：1.二重國小畢2.三重國中畢3.清傳商職畢4.國立雲南大學科修畢 經歷：1.中興橋派出所義警2.重明里巡守隊副隊長3.重明里里務所經理2.鑫泰務有限公司負責人3.黑橋白樓餐廳經理4.重光社區發展協會副會長5.臺灣攝影學會公關副主任	一.結合重光社區發展協會重視里民文化聯誼活動。 二.重明里內治安維護里民安全在治安死角內裝設及監視系統。 三.進行本里巷弄美化綠化定期修剪花木。 四.加強本里巡守隊巡邏次數及巡邏時間。 五.爭取經費修繕後埔排水溝及排水溝。 六.對於本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給予特別關懷定期探訪和慰問。 七.結合本里熱心里民成立環保志工隊實踐資源回收維護居家環境整潔。 八.每年定期辦理本里里民活動聯誼里民促進里民彼此關係創造和諧家園。
2		汪成治	7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公	三重市重明里17鄰捷進路19巷11號6樓	學歷：小學畢業 經歷：三重市重明里第10、11里里長	一.將現有里內監視器汰舊換新，加強維護治安功能。 二.爭取活動中心開放多元化應用，以符合民意需求。 三.加強美化里內公園，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健康器材，提供里民休閒及活動。 四.繼續扶助里內貧苦里民，解決生活困難。
3		林溫菊	62	女	台灣省台中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捷進路19巷33號	國民小學畢業，台北縣三市重明里小全安里里長 經歷：台北縣三市重明里小全安里里長 小成人基本教育新首屆高級班結業，畢業證書副校長 負責人，台北縣八十八年模範勞工，台北縣模範服務獎章 工會八十年至九十五年連續五年十五年年職工會會員代表。	親愛父老兄弟姊妹好：溫菊在此向各位重明里的鄉親里民問好。這一家在本里定居將近三十年，以修實實實與金紙香為業。老實做人、童叟無欺。在此感謝鄉親里民們的愛護與支持。時光悠悠匆匆，現已邁耳順之年，內心深感感恩，吃菓子拜謝的感恩心，想藉此來為里民服務。懇請鄉親里民能給我這個機會，溫菊以感恩之心，是非分明，操守清廉，服務熱誠，老實做人，理性實在，勇於突破現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為己任。此次里長選舉，溫菊以感恩之心，熱誠里民，願將自己奉獻給地方里民鄉親。所以決心爭取服務的機會，施展為里民服務的抱負。同時期盼獲得鄉親里民您的支持與支持。請您將寶貴的一票投給溫菊，能在未來的四年為本里重新打拚與服務。

拾肆、錦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蔡鴻文	35	男	台灣省桃園縣		商	三重市民生街61巷31弄6號	錦田里里長候選人蔡鴻文就學過程為三重修德國小、桃園大竹國中、三重格致中學、再而工作數年、學有一技之長、再自行創業、現已成為公司負責人、而基於一類服務、熱忱的心、因從里內需要改善、希望有此機會、來服務里民。	三重錦田里里長候選人蔡鴻文政見如下： 一.提供法律諮詢、代辦服務。 二.成立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 三.成立巡守隊、提供電腦上網、傳真等多元化服務。 四.成立巡守隊、增加里民福利。 五.將里內各出口監視器、里內路燈汰舊換新。
2		吳俊秀	56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三重市民生街61巷31號	明志國中畢業 第9屆錦田里里長 第10屆錦田里里長 第11屆錦田里里長 光明派出所副分隊長	1.治安第一 2.社區清潔 3.服務熱誠 4.守望相助
3		陳民哲	3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33巷3號4F	國小：修德國小 國中：明志國中 高中：開南高中 職：康寧專(管管科) 經歷：外銷廣告攝影社、台灣獨立報記者轉任 寶貨裝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切以里民為尊，效率第一，優質服務，提昇里長功能，成立巡守隊，社區環保義工，增加老人福利，幼兒托育津貼，保護婦女安全。

拾陸、光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鄧掄元	27	男	台北市		服務業	台北縣三重市華新113號6F	學歷：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經歷：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舞蹈助理 現任東森購物台模特兒	1.終身學習計劃：籌辦各式教育課程，鼓勵里民活到老、學到老，例如：規劃日、英語、電腦進修、插花課、舞蹈課等。 2.居家安全計劃：成立巡守隊巡邏隊並設立巡邏隊信箱，加強警民合作，努力達成零失竊、零犯罪。 3.全里關懷計劃：成立里長聯絡站，讓一切活動，資訊迅速公告，而且讓里民參與，一切建議與批評均可發言，讓光田里向一個真正實踐科技、溝通無界的光田里。 4.健康休閒計劃：規畫里民健康休閒活動中心，舉辦健康休閒活動，並計劃邀請國內知名團體，如紙風車兒童劇團、東森幼幼台等，增加親子互動關係。 5.環保清潔計劃：垃圾不落地運動，落實資源回收與分類，再創乾淨環保的居住環境，並鼓勵使用環保產品，無污染的居住地。
2		陳秀昌	6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台北縣三重市光田里18鄰新生街43號	密川紙廠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重市西區黨委書記助理 書記聯誼會第四、五屆總幹事 三重市西區黨委書記助理 書記聯誼會第六屆會長。 中國國民黨三重市光田里黨委。 三重市博愛慈善會理事。 嘉寶國小畢。	1.繼續當里長照顧鄉親，建設里的心志，擴大為里內鄉親的服務。 2.配合前任里長未完成之中山路40巷與60巷口常發生交通事故問題，儘速完成交通標誌工程。 3.重視治安、維護居家安全，加強路燈照明及監視系統。 4.隨時關懷里內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殘障朋友。 5.配合市公所定期巡視住家前後排水溝，保持排水系統暢通。 6.辦理里內集會活動，傾聽鄉親建議，建立社區意識，創造和諧家園。
3		吳勝文	46	男	台灣省台中縣		自由業	台北縣三重市光田里18鄰新生街53號	學歷：高中 經歷：(一)三重市修德國小家長會、副會長(二)合興地產士(代辦)事務所(三)慈濟功德會實踐會員(四)台北縣鄉親互助會(五)台北縣鄉親互助會(六)台北縣鄉親互助會(七)台北縣鄉親互助會(八)台北縣鄉親互助會(九)台北縣鄉親互助會(十)台北縣鄉親互助會	一.以專業團隊，繼續為本里爭取建設建設繁榮。 二.成立地政法律諮詢團，增進里民生活常識。 三.協助爭取鄰里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之各種福利。 四.加強維護本里監視系統，照顧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舉行收買廢物，推廣親子活動，定期辦理才藝研習。 六.有誠心、有愛心、有服務心，期望里民與我同心理，共同打拚創造溫馨和諧社區。

拾柒、光陽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孟興	4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三陽路100巷3弄27號	學歷：北港初中、育達高商 經歷：現任光陽里里長、重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光明里防中隊副團長、台北縣愛心會顧問、三重鄉親互助會顧問、山宮館館長、三陽宮、聖聖宮、山口廟顧問、大明宮主任委員、慈惠宮主任委員、三重永福廟子會理事。何榮宗親會理事。	1.維護監視系統及增加監視器。 2.定期清理排水溝及消毒，維護生活品質。
2		蔡文英	53	男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三重市三陽路137巷1號	學歷：北港初中、育達高商 經歷：現任光陽里里長、重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光明里防中隊副團長、台北縣愛心會顧問、三重鄉親互助會顧問、山宮館館長、三陽宮、聖聖宮、山口廟顧問、大明宮主任委員、慈惠宮主任委員、三重永福廟子會理事。何榮宗親會理事。	1.配合里民意見爭取里民福利及里內建設。 2.加強道路巷弄路燈照明及路面平整。 3.定期清除及消毒水溝，以維護環境衛生。 4.配合巡守隊，以保障里內婦女安全。 5.爭取經費增加本里監視器數量及廣播音響系統，以便里民轉告。 6.繼續完成防火巷內水溝整修及加蓋，消除漏雨死角。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以外之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選舉人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 選舉票顏色：(一)市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